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(2010)长民一(民)初字第1445号

原告吴X，男，1980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本市松江区XX镇XX公路XXX弄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苏XX，女，1980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上海XX物流有限公司工作，住本市长宁区番禺路XXX弄XX支弄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张峰，上海广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吴X与被告苏XX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0年3月10日向本院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俞鸣琪独任审判，于2010年3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吴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苏XX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峰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吴X诉称，婚后夫妻关系尚可，但自2009年9月开始，因原告失业，双方为经济问题发生矛盾，产生争吵，被告暴露出性格弱点，怀疑原告有外遇，并有过激行为。今年1月双方激烈争吵后，被告搬离住处回到父母家居住。原、被告之间的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，故请求法院判决：一、准予原、被告离婚；二、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。

被告苏XX辩称，原告失业后，她没有责怪原告，但原告经常在外面玩到深夜，并不接听手机，与一异性关系密切。现愿意原谅原告，性格互相磨合。夫妻感情并未破裂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7年底经朋友介绍相识后建立恋爱关系，2009年2月21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双方恋爱期间及婚后一段时间感情尚可。但自2009年9月起，因原告失业及其他琐事，双方产生矛盾，并发生争吵。2010年1月，双方再次发生冲突后，被告住回父母家里。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审理中，被告苏XX表示愿意原谅原告，性格互相磨合，一起共同生活，不同意离婚；而原告则坚持要求离婚。由于双方各执己见，致本案调解不成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结婚证等证据及原、被告陈述为证，经庭审查证属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虽然结婚时间较短，但有一定的婚姻基础。婚后一段时间夫妻感情尚可。但自2009年9月以来原、被告因故产生不和睦，双方在处理家庭、夫妻关系的具体问题上有不妥之处。现被告表示愿意性格互相磨合，一起共同生活，不同意离婚。鉴于此，希望原、被告珍惜夫妻感情，相互尊重和理解，对家庭尽到责任，认识到自身的缺点和不足，改变引起夫妻矛盾的行为方式，增进沟通和理解，互相关心帮助，通过自身努力切实改善夫妻关系。鉴于原、被告之间的夫妻感情尚

未彻底破裂，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吴X要求与被告苏XX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吴X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俞鸣琪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董志明